

中文說明

TSUMURA 漢方 麻杏甘石湯 提取物顆粒

【第二類醫藥品】

功能和效果

用於中等體力以上，出現咳嗽，時有口渴的人士的以下各種症狀：
咳嗽、小兒哮喘、支氣管哮喘、支氣管炎、感冒、痔瘡疼痛

注意事項

× 禁止事項

（如果不遵守，則目前的症狀有可能惡化，或容易引起副作用）

以下人士請勿服用

出生後未滿3個月的嬰兒

□ 諮詢事項

1. 以下人士請在服用前諮詢醫生、藥劑師或註冊銷售人員：

- (1) 正在接受醫生治療的人士
- (2) 孕婦或疑似懷孕的人士
- (3) 身體虛弱的人士（體力衰弱的人士、體質虛弱的人士）
- (4) 腸胃弱的人士
- (5) 容易出汗的人士
- (6) 老年人
- (7) 有以下症狀的人士：
浮腫、排尿困難
- (8) 被診斷為患有以下疾病的人士：
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腎臟病、甲狀腺機能障礙

2. 服用後如果出現以下症狀，則有可能是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服用、持本說明書件諮詢醫生、藥劑師或註冊銷售人員：

相關部位	症狀
皮膚	發疹、發紅、瘙癢
消化系統	噁心、食欲不振、胃部不適

偶爾可能會發生以下嚴重症狀，此時請立即接受醫生的診治：

症狀名稱	症狀
假性醛固酮增多症、肌病	除手腳酸軟、麻痺、痙攣、僵硬外，還出現乏力感、肌肉痛，並逐漸增強

3. 如果服用1個月左右（針對感冒服用時則為5-6天）症狀仍未好轉，請停止服用、持本說明書諮詢醫生、藥劑師或註冊銷售人員。

4. 如果需要長期連續服用，請諮詢醫生、藥劑師或註冊銷售人員。



用法和用量

請按以下用量，在餐前以涼開水或溫水送服：

年 齡	1 次用量	1 天服用次數
15 歲及以上成人	1 包 (1.875g)	2 次
7 歲以上未滿 15 歲	2/3 包	
4 歲以上未滿 7 歲	1/2 包	
2 歲以上未滿 4 歲	1/3 包	
未滿 2 歲	1/4 包	

<用法用量的相關注意事項>

1. 幼兒服用時、請在監護人的指導監督下服用。
2. 對於未滿 1 歲的嬰兒、請優先尋求醫生診治、僅限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方可喂服。

成分和含量

2 包本品 (3.75g) 中，含有下述比例的混合生藥乾燥提取物 0.875g：

日本藥典石膏	5.0 g
日本藥典杏仁	2.0 g
日本藥典麻黃	2.0 g
日本藥典甘草	1.0 g

有關添加物：含有日本藥典輕質無水矽酸、日本藥典硬脂酸鎂、日本藥典乳糖水合物

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項

1. 請於陽光直接照射不到的陰涼乾燥之處保存。
2. 請於幼兒無法觸及之處保存。
3. 1 包分次服用的，如袋中尚有剩餘藥劑、請將袋口翻折保存、並在 2 天內服用完畢。
4. 本劑使用了生藥（藥用的草根樹皮等）、因此產品的顆粒可能會存在有些許色調差異等情況、但並不影響其功能和效果。
5. 請勿服用已過保質期的產品。

本產品依照日本法律取得生產、銷售許可。



郵遞區號：107-8521 東京都港區赤坂 2-17-11

<http://www.tsumura.co.jp/>